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尊重学生兴趣选择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专长，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》（西石大教〔2023〕79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

成 员：各专业负责人

秘 书：教学办公室主任

职 责：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。具体负责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考核、所在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上报名单的确认等工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1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；
- 2、以生为本，尊重学生专业选择权利，充分发挥其兴趣专长；
- 3、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和特点、国家需求和就业形式，选送和选拔优秀专业人才，助力学生发展。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2023 级在校本科生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：

- 1、学生对所转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思想品质优良，转专业后更能发生其专长的；

2、学生患有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；

3、学生休学创业、退役、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或专业设置调整，需要转专业的；

4、学生持有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定向培养函的；

5、学生参加学校与国外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项目的。

（三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1、入学未满一学年的；

2、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；

3、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
4、在校学习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或转学记录的；

5、招生录取时低批次录取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的；

6、实施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省份，不满足转入专业选科要求的；

7、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，艺术类或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
8、应予以退学处理的；

9、其他无正当理由的；

10、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。

四、专业接收计划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（转入）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，如果转入大类招生专业，需明确转入大类分流后专业，按专业接收。

五、转入学生审核程序

1、资格审查。根据申请转入学生应满足的条件审核学生材料，确认进入考核环节的学生名单；

2、笔试、面试遴选。专家小组对学生进行遴选，重点考核学生外语水平、基础及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与能力等方面内容；

3、确认名单。学院将根据专家组面试成绩排序和转入学生指标

限额，确定正式接收转入学生名单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主要为学生填报志愿、转出审核、转入考核与审批、名单公示、学籍异动五个流程，按照学校程序要求和规定的时间提交材料。

七、学分认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转入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，安排专人负责
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、课程学分认定、补修课程、选课等进行指导。
转入专业学生，其培养要求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对转入前
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同类课程（学时不小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
划学时），学生应到所在院（系）申请办理免修手续，学校认定其所
取得的学分。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
课程，可申请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
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所规定的课程
（含实践环节），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年 8 月 27 日